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50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應元、陳亭妃、許智傑、楊曜等 20 人，為提高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，並確保社會安全體系之永續經營，特提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立調整「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之機制

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缺乏調整「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之機制，以至於投保薪資上限長期停留在 43900 元。根據統計，目前約有 215 萬被保險人適用此一級距，超過全體被保險人的五分之一。這不但與社會各界實際薪資脫節過大，也使得勞工實際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。

故本修正案將建立調整「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之機制，當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，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十，並持續十二個月時，主管機關應自次月調整投保薪資分級表。但考量對保險財務之衝擊，暫以基本工資之三倍為投保薪資之上限。

二、建立重分配之機制

依現行規定，無論投保薪資級距的高低，每一年資的年金給付率皆為 1.55%，缺乏所得重分配的效果。故本修正案規劃平均月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 2.5 倍以內部分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；超過 2.5 倍部分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四計算。

提案人：李應元	陳亭妃	許智傑	楊 曜	
連署人：林岱樺	蘇震清	鄭麗君	蔡其昌	何欣純
	李俊偲	葉宜津	薛 凌	魏明谷
	姚文智	管碧玲	黃偉哲	趙天麟
	黃文玲			潘孟安

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；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，其月投保薪資，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，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。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，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。</p> <p><u>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，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十，並持續十二個月時，主管機關應自次月調整投保薪資分級表，加高其等級至基本工資之三倍。</u></p> <p>被保險人之薪資，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；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</p> <p>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；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，其月投保薪資，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，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。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，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。</p> <p>被保險人之薪資，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；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</p> <p>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建立調整「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之機制，當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，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十，並持續十二個月時，主管機關應自次月調整投保薪資分級表。但考量對保險財務之衝擊，暫以基本工資之三倍為投保薪資之上限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，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： 一、<u>平均月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二·五倍以內部分，</u></p>	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，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： 一、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</p>	<p>目前規定，每一年資的年金給付率皆為 1.55%，缺乏所得重分配的效果。故本修正案規劃平均月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；<u>超過二·五倍部分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計算；</u>再加計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二、<u>平均月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二·五倍以內部分，</u>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；<u>超過二·五倍部分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四計算。</u></p>	<p>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，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二、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。</p>	<p>2.5 倍以內部分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；超過 2.5 倍部分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四計算。</p>
--	---	---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